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技改函〔2015〕42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现组织全省（不含深圳）开展申报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扶优扶强原则。重点支持符合省新一轮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好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二）股权投资原则。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扶持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

(三) 注重诚信、防范风险原则。获得股权投资的企业要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四) 绩效导向原则。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设立明确的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建立绩效问责制度。

二、扶持方向

(一) 扩产增效。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效益等（见附件1）；

(二) 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兼并重组（见附件2）；

(三)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技术开发、质量认证、试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见附件3）。

三、扶持方式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第一批）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安排，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粤财工〔2014〕518号）安排技术改造股权投资资金。

支持采用优先股方式开展股权投资，由市县政府持股，投资期满后回收市县资金事宜由省另文通知。以股权投资形式注入项目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对申报企业进行直接投资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通过合作发起专门的项目公司形式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项目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项目企业的项目投资期满后，按粤府办〔2013〕16 号文、粤财工〔2013〕280 号文和粤财工〔2014〕518 号文等有关规定退出。

四、工作程序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用因素法方式分配财政资金的，由市县项目组织部门（包括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发布的申报通知和下达资金分配额度（粤经信技改〔2014〕480 号文）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工作，并按时将评审结果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进行要件审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对要件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程序形成项目安排计划。要件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无合格项目的，由省收回已分配的省财政资金。

（二）非因素法方式分配财政资金的，由项目组织部门（包括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省属企业集团等部门）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发布的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审核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组织评审后，按程序形成项目安排计划。

项目组织部门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时间进度。由项目组织部门组织评审的，各地收到省发布的申报通知和下达的资金分配额度后 20 日内按要求完成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并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共一式 3 份及光盘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组织评审的，项目组织部门收到省发布的申报通知后 15 日内按要求完成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并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共一式 3 份及光盘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二) 数量要求。用因素法方式分配财政资金的，由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粤经信技改〔2014〕480 号文的预安排额度，按照单个项目申请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原则，确定上报项目。

非因素法方式分配财政资金的，项目数量不限。

(三) 上报要求。项目组织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项目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要件的符合性负责，并出具项目真实性审核意见（加盖项目组织部门公章）。同时认真填写专项资金项目要件审查表（见附件 1-1、2-1、3-1）、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6）和承诺书（附件 7，由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织部门共同填写），核实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由各地项目组织部门组织评审的项目，项目申报材料和评审过程的

相关资料文件（包括抽取专家记录、专家打分记录、结果以及党组会议记录等复印件,加盖项目组织部门公章）一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项目组织部门未能完整提供上述相关材料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将视为无效项目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材料要求和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认真编写好申请报告（见附件4），如实完整地填写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2、2-2、3-2）。经各地项目组织部门评审通过的项目，各地公示无异议后在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bs.gov.cn>）登陆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

附件：1.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扩产增效方向申报要求

1-1.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1-2.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项目申请表

2.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兼并重组方向申报要求

2-1.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兼并重组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2-2.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兼并重组方向项目申请表

3.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方向申报要求

- 3-1.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 3-2.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方向项目资金申请表
4.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报告材料编写要求
5.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报告
6.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7.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2015年3月2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系人：曾繁华、赵振华，电话：83135813、020-83133379，传真：83133364，电子邮件：jsc@gdei.gov.cn；省财政厅联系人：黄飞，电话：020-83170058)

附件 1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扩产增效方向申报要求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主要是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鼓励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效益等。重点支持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制药以及轻工造纸等行业。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请单位依法在广东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 项目申请单位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 项目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并已取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等手续，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四) 项目申请单位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单个项目申请股权投资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申报项目投资规模

必须与项目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五) 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项目材料

(一)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的上报请示文件，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出具的申报文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二) 项目组织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核推荐报告（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三)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四) 由经信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由申报单位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五) 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六) 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七) 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

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十一）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十二）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所属地市 (或集团 、单位)	所属县市、区	项目企业	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表	承诺书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董事会投资决议	工商营业执照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4年度上缴税收证明及金额	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此列为 样式	××市	××县(区)	××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有	有	省经信委核准、 备案, ××市经信局核准、 备案, 经信局备案	土地使用证	××市(县)规划选址意见	××市(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意见)	有	有	有	有, 合计XX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组织申报部门须对照申报材料审查表中所列材料要件是否齐全，若不齐全不予受理；

2. 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董事会投资决议、近年来有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等填写有无即可；

3.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必须是经信部门出具的且需注明手续级别，如省核准、备案，市核准、备案，县备案等；

4. 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须在表中说明类型；

5. 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且改变用地性质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即可；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为环保部门出具，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

7.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为国税和地税缴税总额，需在表格中列出金额且提供相关证明；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扩产增效方向项目申报表

(一)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项目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企业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工商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是否有研发机构	
注册资本金	内资比重	总资产	银行贷款是否有逾期	
流动资产	其中: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其中: 中长期贷款余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项目企业经营情况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年度				出口创汇(万美元)
2013年				
2014年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1				出口量
2				
核心知识产权名称及登记号(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品牌建设		
	2	质量认证		
	3	标准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注: 职工人数(人)、技术人员(人)、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均取2014年的平均数。

附件 2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兼并重组方向申报要求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转型升级和扩大规模的目的。

二、申报条件

(一) 兼并重组各方必须是在广东省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 兼并重组各方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 兼并方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兼并重组后能形成较大的生产能力，能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备较强的拉动力；

(四) 兼并重组项目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并已取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等手续；

(五) 兼并重组涉及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单个项目申请股权投资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申

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与项目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六) 近 5 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项目材料

(一)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的上报请示文件，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出具的申报文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二) 项目组织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核报告（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三)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四) 企业兼并重组的可行性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五) 兼并重组各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六) 兼并重组各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书面意见。兼并方属股份制公司的，提交董事会决议（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七) 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或认证的兼并重组各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兼并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

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债权银行认可企业兼并重组的书面意见（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九）兼并重组各方签订的协议（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十）兼并方 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十一）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附件2-1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兼并重组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所属地市 (或集团、 单位)	所属县市、 区	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表	承诺书	企业兼并重组 的可行性报告	兼并重组 各方的工 商营业执照	董事会决议	债权银行认可 企业兼并重组 的书面意见	兼并重组 各方签订 的协议	兼并重组 各方财产 债权债务	兼并方2014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	兼并方2014年 度上缴税收证 明及金额	近年来企业获 得各级专项资 金扶持情况说 明
此列为 样式	××市	××县 (区)	××技术 改造项目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合计XX万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组织申报部门须对照申报材料仔细审查中所列材料要件是否齐全，若不齐全不予受理；
 2. 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董事会投资决议、近年来有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等填写有无即可；
 3.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为国税和地税缴税总额，需在表格中列出金额且提供相关证明；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兼并重组方向项目申请表

(一)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项目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统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注册号	技术人员(人)	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是否有研发机构
注册资本金	职工人数(人)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贷款是否有逾期
流动资产	内资比重	资产负债率	贷款余额	其中: 中长期贷款余额
开户银行名称	其中: 流动负债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项目企业经营情况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出口创汇(万美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1				
2				
3				
核心知识产权名称及登记号(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品牌建设		
	2	质量认证		
	3	标准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注: 职工人数(人)、技术人员(人)、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均取2014年的平均数。

附件 3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方向申报要求

一、扶持范围和重点

整合相关资源，重点支持有利于推动先进装备制造和工业园区建设的在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质量认证、试验检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人才培养、第三方中介组织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重点支持粤东西北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支持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请单位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60%，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

(三) 项目申请单位

1. 对现有平台：项目申请单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元，2014 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3 亿元，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申请股权投资资金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至少具备 1 项以上国家级认可资质，具备国际先进的项目实施平台和试验设备

基础。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2014 年度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00 家。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200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人数不少于 30 名；

2. 对在建重大平台：项目申请单位注册资本 2 个亿以上，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已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重点支持粤东西北重大公共服务平台。

（四）近 5 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的申报请示文件，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出具的申报文件（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二）项目组织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核报告（由项目组织部门提供）；

（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编写）；

（四）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的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五）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

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六）工商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项目组织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八）2014 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如 2014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未出，则提供 2013 年度完整的缴纳税款证明和 2014 年度已出的缴纳税款证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复印件，但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及金额（包括国税和地税等复印件）；

（九）相关文件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数量

本方向不限申报数量。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方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所在地市（或集团、单位）	所属县市、区	项目企业	项目名称	资金申请表	承诺书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4年度上缴税收证明及金额	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此列为样式	××市	××县（区）	××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有	有	土地使用证	××市（县）规划局选址意见	有	有	有，合计XX万元（新建平台无需提供）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组织申报部门须对照申报材料审查表中所列材料要件是否齐全，若不齐全不予受理；

2. 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近年来有无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等填写有无即可；

3. 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买卖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须在表中说明类型；

4. 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即可；

5. 上一年度上缴税收为国税和地税缴税总额，需在表格中列出金额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3-2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公共服务平台方向项目资金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 法人代码	
项目申请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申请单位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申请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新建平台无相关数据的无需填写)					
主营业务收入		年净利润		同比 2013 年主营业 务收入增速	%
三、项目申请单位财务状况: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新建平台无相关数据的无需填写)					
总资产		净资产		税 收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资产负债率	%
四、项目申请单位技术开发情况 (新建平台无相关数据的无需填写):					
申请单位获得资质 情况 (国家级、省级 资质各几项)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含副 高)		服务团队人数	
技术人员占职工总 数比例 (%)		研发机构级别		研发机构名称	
相关的知识产权已授权数量 (发明专利)		(//) 件		服务场所面积	
五、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投资概要、主要内容及方案、关键目标等)(300-500字)							
项目对行业技术进步及经济社会的意义和贡献(300-500字)							
项目所属领域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开发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单位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消化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技术						
年新增产能		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年新增利润(万元)		年新增税收(万元)	
新增发明专利/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 / /) 件				形成新产品(新技术)	项	
项目整体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自筹资金+申请财政)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拟申请资金	万元
		自有资金		贷款		其他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材料编写要求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报告材料，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申报方向；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见附件 5）。

二、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2、2-2、3-2）

三、主报告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篇幅字数不少于 1 万字。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项目企业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概况。

1. 扩产增效项目：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技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2. 兼并重组项目: 兼并重组协议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兼并重组目的理由、兼并重组方式、出资购买方式、兼并重组的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合并后兼并重组各方在新设企业中的股权份额、资产处置和移交方式、资产变动事项、职工安置方案、对兼并重组后企业的整合措施(经营层财务资金投入、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管理等)、违约责任以及兼并重组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实现的功能、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平台服务对象、已服务企业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的服务预期等。

(三) 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 节能方案分析, 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四) 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 评价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行业影响分析: 分析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带动效应。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 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五) 项目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

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六）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升级改造的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技术改造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四、附件

1. 真实性负责声明
2. 近年来企业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3. 各股东同意股权投资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
4. 各方向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见附件 1、2、3），按顺序依次编排附件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同时由项目组织部门负责核对原件）

附件 5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

(2015 年)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申报 方向: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二〇一五年 X 月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项目企业（公章）：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企业	企业所有制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项目所属 (市、县、区、集团、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年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 止年月	所属方向	所属行业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申请省级股权投资资金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年新增节能量 (吨标煤)
1																			
2																			
3																			
...																			
...																			
...																			

注释：一、“所属方向”包括“扩产增效（股权投资）”、“扩产增效（贷款贴息）”、“兼并重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个项目只写一个方向。二、“所属行业”包括：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有色钢铁、石油化工、建材、纺织服装、轻工制品、食品饮料、商贸服务等。三、项目排序请按照“所属方向”排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资委。